

中華叢書

宋史研究集

第十一輯

國立編譯館中華叢書編審委員會印行



中華叢書

宋史研究集

第十一輯

中華叢書宋史研究集 第十一輯

中華民國六十八年七月印行

全一冊 基價 精裝新台幣肆元捌角
平裝 肆元壹角

編輯者 宋 史 座 談 會

地址：臺北市陽明山郵政第12號信箱

出版者 國立編譯館中華叢書編審委員會

發行者 國立編譯館中華叢書編審委員會

地址：臺北市舟山路二四七號
電話：三二一六一七一

代序——編印第十一、十二輯的經過

宋史座談會自民國四十七年六月印行宋史研究集第一輯以來，迄至今天，剛滿二十年，第十輯於六十七年三月出版，平均每兩年出版一輯。按第五輯的代序有云：「此項工作，打算編印到十輯爲止。」第六輯代序又云：「我們座談會有編印十輯的野心和準備。」時間過得很快，當第十輯的稿子送給國立編譯館中華叢書編審委員會的負責人時，該會要求本座談會能繼續編輯這研究集，因此乃有第十一、十二輯的編輯計劃。

本輯收有論文十五篇，都三十五萬言。因第六輯已印有本研究集第一至五輯的總目錄，所以本輯僅將第六至十輯的總目錄印在後面。同時，也編印第一至十輯的著者索引於書尾，以利查閱。

宋史座談會宋史研究集編輯小組 謹啟

中華民國六十七年六月二十日

宋史研究集 第十一輯 目錄

代序——編印第十一、十二輯的經過

北宋科舉制度研究（上）

宋代之祠祿制度

宋代佛教對泉源之開發與維護

宋代邊郡之馬市及馬之綱運

南宋農村的土地分配與租佃制度

宋代走馬承受公事考

宋商在宋麗貿易中的貢獻

宋夏關係之研究

契丹族源流考

遼金地方政治制度之研究

重談宋人圖書之學

兩宋十三朝會要纂修考

相臺岳氏九經三傳刻梓人爲岳浚考

金中樞

梁天錫

方豪

林瑞翰

梁庚堯

閻沁恆

宋晞

闕鎬曾

趙振績

楊樹藩

戴君仁

王德毅

翁同文

宋史研究集 第十一輯

二

石湖紀行三錄考略

程光裕

五〇五

宋代陳旉的「農書」

趙雅書

五一三

附錄

宋史研究集第六至十輯總目錄

宋史研究集第一至十輯著者索引

宋史研究集 第十一輯

北宋科舉制度研究（上）

金中樞

序 言

科舉之制，始於隋、唐，行於五代，而盛於有宋。「宋之科目，有進士，有諸科，有武舉。常選之外，又有制科，有童子舉，而進士得人爲盛。」（宋史選舉一）史家對此一制度之平議，言人人殊，概略言之，可分二說。自其優點言之者，咸認「在此制度下，可以根本消融社會階級之存在。」〔注一〕反之，則謂其「重在考試，而不覈行能。」〔注二〕夷考其實，科舉之制，固不僅有上述之優點；卽所謂缺點，亦不盡然。所謂「歷代之議貢舉者，每曰取士以文藝，不若以德行；就文藝而參酌之，賦論之浮華，不若經義之實學。」〔注三〕矧有宋之科舉制度——自解試而省試而殿試，於舉子行能均有考核，一有踰閑，則黜而不取。故貴德行而賤浮薄，重寒賤而抑勢家，乃宋世科舉取士之三大精神也。然考試條理，極爲繁雜，一時難以罄述，而本文又爲篇幅所限，謹先就研究所得，試作如下之申論。

注一：錢師語，見史綱五編，二十四章，一。他如近人呂思勉氏中國通史第七章論科舉，亦有同樣看法。

注二：近人商衍鑾語，見清代科舉考試述錄序例。而商氏實本明馮夢禎歷代貢舉志之說，見該書頁二。清秦惠田亦如是說，見五禮通考卷一七三，頁二五——二六。

注 三：宋史選舉一。近人金兆豐氏中國通史，卷四，銓選二，第三章，引論較詳。

第一章 英宗治平以前沿隋、唐五代舊制取士階段

宋世進士諸科於英宗治平以前，蓋沿隋、唐、五代舊制取士；然其間不無變革。茲分爲三節論述於后。至其間慶歷改革貢舉法，固未成功，但又自成一格，與熙、豐變法有關，當於下章另節附述，以醒眉目。

第一節 科目及其試藝、習業之沿革變遷——諸科試帖經、墨義，進士加試詩、賦、論、策

宋初設科取士，多襲五代之舊，稍損益之。茲將五代周太祖廣順三年再改考試條格，與宋初所定考試條格，列表比較於次：

科名	五代周太祖廣順三年再改考試條格	宋初考試條格	備考
進士	試雜文、詩、賦，帖經二十帖，對義五道，別試雜文二首，並對策。	詩、賦、雜文各一首，策五道，帖論語十帖，對春秋或禮記墨義十條。	五代會要作「詩、賦各一首，……策一道，」餘同。宋史以「雜文」作「論」，與此異。按進士試雜文始於唐，（注一）爲詩賦等之別稱。（注二）至宋則不然。事物紀原云：「唐……劉思玄（立）始令貢士試雜文，今論是也。」（卷三，頁一二一）真宗景德四年，閏五月，壬辰，「令有司詳定考校進士詩

九經	帖經一百二十帖，策五道，對墨義六十道。	帖書一百二十帖，對墨義六十條。	五代會要無「策五道」三字，但謂「對策依元格。」
五經	帖書八十帖，對墨義十五道，並對策。	帖書八十帖，對墨義五十條。	五代會要作「對墨義六十道。」
三禮	對墨義九十道。	對墨義九十條。	
三傳	對墨義一百一十道。	對墨義一百一十條。	
開元禮	對墨義三百道，策五道。	對墨義三百條。	
三史	對墨義三百道，策五道。	對墨義三百條。	
學究	對墨義五十道，策五道。	毛詩對墨義五十條，論語十條，爾雅、孝經共十條。周易、尚書各二十五條，兼經並同毛詩之制。	五代學究，據冊府元龜卷六四二周世宗顯德二年五月，禮部侍郎、知貢舉竇儀上言：「學究請今後周易、尚書併爲一科，每經對墨義三十道，仍問經考試；毛詩依舊爲一科，亦對墨義六十道。」

明法 帖律、令十道、對律、令 墨義二十道，策試十條。	對律令四十條，兼經同毛 詩之制。	五代會要作「帖律、令各十五帖，對墨義二十道」。
----------------------------------	---------------------	-------------------------

右表關於五代者，據冊府元龜卷六四二周太祖廣順三年徐臺符奏。關於宋初者，據文獻通考卷三十宋紀。並分參五代會要卷二二（自頁七起）、二三與宋史卷一五五選舉一。其說大致相符。惟冊府元龜與五代會要所言不見於通考五代周紀，通考與宋史所言亦不見於宋會要與長編。竊疑通考意周爲五季之末，而宋初又實本五代周制，「注四」故爲移置。此通考所以以五代與宋初同列一卷。然就科目、試藝之肇始言，則有時又當上溯隋、唐。此特言其大要，其詳則如下述。

考此制行之百一十年，其變易者，可分原置與新設兩方面。（一）就原置方面言，又可歸納爲下列三點：

1. 學究、通禮諸科之科名更易與合併及一般試藝之增加。

太祖開寶六年，新修開寶通禮成，詔改「開元禮科」爲「開寶通禮科」。（注五）開寶通禮，係開寶四年五月命御史中丞劉溫叟等本開元禮重加損益以成者。（詳見陳氏解題卷六，頁一七七；並略見上注所引諸書。）是科名雖易，而所習猶存唐舊制也。

七年，以「……入官……進用，必籍該通，」詔「毛詩、尚書、周易三經學究……併爲一科。」（會選十二，頁四四六一上）太宗興國四年，又以其「併通三經，諒難精至，」復「分爲三科」。（長編

卷二十，頁十九）雍熙二年，又「顧其本大小不相倫等」，遂詔「今後以周易、尚書各爲一科，而附以論語、爾雅、孝經三小經。毛詩卷帙差大，可令專習。」〔注六〕是科名雖時分時併，然無踰於五代遺規也。

眞宗景德二年，「開寶通禮義纂……改爲義疏」，令「今後通禮每場問本經四道，義疏六道。」「尚書、周易學究，近年併爲一科，」其與「明法經籍不多，……問疏義六道，經注四道。」「三禮、三傳，經業稍大，難爲精熟，……問經注六道，疏義四道。」〔注七〕是本唐、五代以來重注疏之傳統，並示疏義繁難於經注也。仁宗天聖八年，以尚書、周易學究舉人偏習一經，又詔治書、易者，自今皆分場考試。（長編卷一〇九，頁七；玉海卷一一六，頁九）是易、書雖不復分科，而仍有分科之義。皇祐五年，詔「諸科舉人，自今後，終場問大義十道，每道舉科首一兩句爲問。……九經五經只問大義，而不須注文全備。」〔注八〕考諸科問大義，唐開元至建德已先施之矣。〔注九〕九經只問大義，不須注疏全備，是由重注疏而轉重大義之勢也。（此即變法之一迹，其由詳後）嘉祐二年，詔「自今……進士增試時務策三條，諸科增試大義十條。」（長編卷一八六，頁十二——四）蓋因慶歷變法之失敗，特加重大義與策問，而圖補救之方也。

2. 明法科及帖經之罷復與其他科目試、習律令之興廢

太宗興國四年，詔「以明法科於諸書中所業非廣，遂廢之。」（長編卷二十，頁十九）其「學究，……仍兼習法令。」（同上）「進士、九經、五經、三史、通禮、三禮、三傳引試日，」亦「於律及律

疏中，問義三、五條；或執卷發其端，令面對一兩事。」（會選十二，頁四四六一上）八年，令「進士免帖經，只試墨義二十道，皆以經中正文大義爲問題。又增進士及諸科各試法書墨義十道。」（注一〇）雍熙二年，「又罷進士試律，復帖經。」（注一一）並詔「法家之書，最切於時，廢之已久，甚無謂也。可復置明法一科，亦附三小經。進士、九經已下，更不習法書，庶使爲學之精專，用功之均一。」（注一二）按法書既罷習，則興國四年所增口試律義，及八年所增試法書墨義，均當罷。故明法科及帖經罷復，與其他科目試、習律令之興廢，有互爲因果之關係。

3. 三史諸科場數之增減及其試藝之更迭

太宗淳化四年，詔三史奧博，通禮諸科近再刪定，宜更條制：舊三史、通禮各試三十場，今減半；餘十五場，每場令抽三卷發其端，俾之習讀，能曉大義及識奇字者，爲合格。（注一三）則二科原對墨義三百條，今皆易爲百五十條矣。眞宗景德二年，詔「明法六場如學究爲七場」，（玉海卷一一六，頁十二）「第一、……第二場試律，第三場試令，第四、……第五場試小經，第六場試令，第七場試律。」（長編卷六一，頁十八）按學究試七場，始於太祖初年，（見前表，以十道一場爲計）其後雖迭有變遷，（見前述）尋復舊制。今明法做學究增試一場，是其試藝除兼經仍舊外，其對律、令已自原四十條易爲五十條矣。而祥符四年，詔「自今試三禮、三傳，各減一場。易以五通爲合格。」（會選三，頁四二六下；及選十二，頁四四六一下）是三禮自原對墨義九十條易爲八十條，三傳原對墨義百一十條易爲一百條矣。仁宗皇祐五年，詔「九經場數，並各減二場，仍不問兼經。」（長編卷一七五，頁五——

六）按言九經，五經在焉，則九經科原試帖經一百二十帖，墨義六十條，計十八場；五經科八十帖，墨義五十條，計十三場；其各減二場，是易九經科場數爲十六，五經科爲十一；其所減，係帖經，抑墨義，莫可詳究。若所謂「仍不問兼經」，蓋亦因慶歷變法，嘗定試兼經之制，旋罷行，（詳見下章）至是重申其義耳。

（二）就新設方面言，亦可歸納爲下列三點：

1. 殿試三題之始末

宋李燾長編曰：

太祖開寶六年，春，三月，辛酉，新及第進士宋準等，……詣講武殿謝，上以進士武濟川、三傳劉潛〔注一四〕材質最陋，應對失次，黜去之。濟川，翰林學士李昉鄉人也，時昉權知貢舉，上頗不悅。會進士徐士廉等擊登聞鼓，訴昉用情取舍，非當。上乃令貢院籍終場下第者姓名，得三百六十人。癸酉，擇其一百九十五人並準以下及士廉等，各賜紙札，別試詩、賦。……乙亥，上御講武殿親閱之，得進士二十六人，……五經四人，開元禮七人，三禮三十八人，三傳二十六人，三史三人，學究十八人，明法五人，皆賜及第。（卷十四，頁二）

宋會要亦曰：

太祖開寶六年，三月，十九日，帝御講武殿覆試新及第進士宋準并下第進士徐士廉、終場下第諸科等，內出未明求衣賦，懸爵待士詩題，得進士宋準已下二十六人，諸科五經已下一百一人。（

選七，頁四三五六）

玉海（卷一一六，頁四）通考（卷三十，頁十五）本長編，宋史本通考，（卷一五五，頁一六七三）所言皆同。是咸認殿試詩賦自此始，而進士諸科同預焉。

厥後諸史所記，只言進士，不及諸科，而諸科所試亦未詳。觀太宗太平興年三年，進士加論一首，形成所謂「三題試」，事尤顯著。宋會要於是年繫其事曰：

九月，二日，帝御講武殿，試禮部奏名進士，內出不陣而成功賦，二儀合德詩，登講武臺觀習戰論，得胡旦已下七十四人，並賜及第。翌日，試諸科，得九經已下八十二人，並賜本科及第。（選三，頁四三五七上）

長編所言尤明，同年九月甲申〔注一五〕條：

上御講武殿，覆試禮部合格人，進士加論一首。自是常以三題爲準。（卷十九，頁十二）彭氏治述本長編，而略有脫誤。（卷二八，頁五）玉海未指科名。（卷一一六，頁五）通考亦略同長編。（卷三十，頁十八）惟通考又按之曰：

選舉志言：是年試進士，始加論一首。然考登科記所載，建隆以來，逐科試士，皆是一賦一詩一論，凡三題，非始於是年也。（同上，頁十九）

考宋之殿試，始於開寶六年；（另詳）而九經諸科之解、省試程，自來僅及帖經墨義；（見前述）知通考所言，蓋專指進士科之解、省試程而言也。

至諸科殿試是否試三題，此不僅前引諸史當時所言模稜，卽至神宗熙寧三年改革，亦皆不提諸科事。（詳見下章第二節及其注七）衡諸事實，進士解、省試重詩、賦、論，至殿試只試詩、賦、論；則九經諸科解、省試，既專試帖經墨義，其殿試自亦當帖經墨義。且觀仁宗景祐元年詔：「南省特奏名，諸科對義五道。」（會選三，頁四二七〇）則正奏名諸科，自亦不能例外；至多倍其量而已。又嘉祐二年復明經科，（詳後）明年定其御試：「大義十道——大經四，中經小經各三。」（選三，頁四二七九）亦不試三題。卽如六年趙抃私誌謂：「上御崇政殿，試進士明經諸科舉人，王者通天地人賦，天德清明詩，水幾於道論。」（注一六）考宋會要選舉七言是年二月十七日「殿試禮部奏名進士」，亦未提諸科事。故殿試三題，不及諸科，實無疑義。

2. 百篇舉之興廢

宋會要云：

太宗太平興國五年，四月，八日，應百篇趙國昌，始自陳求試，帝御便殿親出五言四句詩爲題云：「松風雪月天，花竹雲鶴烟，詩酒春池雨，山僧道柳泉。」凡二十字爲五篇，篇率四韻。國昌至晚僅成數十首，皆無可取。帝欲激勸後學，故特賜及第。仍詔今後應此科者，約此題爲式。（選舉一八之二七）

此長編、（見卷二一，頁四）玉海（見卷一一六，頁十一）與王闢之繩水燕譚錄（見卷六，頁二）均載其說。所當辨者，此謂「百篇科」，玉海同；而長編與王錄則作「百篇舉」。又王錄以「趙國昌」作「趙

昌國」，「花竹雲鶴烟」作「花竹鶴雲烟」，趙名疑誤植，詩句就詩之格律言，以作「鶴雲烟」爲是。玉海又以「詩酒春池雨」作「詩酒春池草」，參之謝靈運「池塘生春草」之句，其意境尤深。大不同者，卽長編略其詩而謂「出雜題二十字」，並謂「上以此科久廢，特賜及第」云云。按呂原明雜記曰：「太宗時，總爲二題以試之曰：『夫子七十二賢，賢賢何德？光武二十八將，將將何功？』皆不能措辭，遂廢此科。」（玉海注引）然太宗卽位，至此不及五載，亦不能謂此科久廢。考「自唐（以）來，有應百篇舉者，每詩一篇二韻，但日力能辦，卽中選。」（同上）至五代晉天福五年，始廢其舉。（詳見元龜卷六四二，貢舉部，條制四，頁七〇〇一）長編蓋本此說。故宋會要與玉海同謂國朝或皇朝不設此科，來應者卽命試。嗣「眞宗景德三年，召應百篇，太子右贊善大夫張化基，赴中書試詩百篇，至日晡，僅成六十五篇，罷之。」（同上會要及玉海同卷頁十二）觀兩舉所試，皆不能如期竣事，知一日試百篇，殊嫌輕率，非徒無以見其學，抑有害於身心，其罷之固宜。

3. 說書舉之興罷與明經科之形成

仁宗天聖四年，詔曰：「講學久廢，士不知經，……其令孫奭、馮元舉京朝官通經術者三五人以聞。」（長編卷一〇四，頁二一，九月乙卯條）此說書舉所由起也。尋詔「禮部貢院舉人，有能通三經者，量試講說，特以名聞，當議甄擢之。」（注一七）是卽所謂說書舉。至其具體試法，史書未載。據胡宿論增經術取士額狀云：「貢院別試經義十道，直取聖賢意義，解釋對答，或以詩書引證，不須全具注疏，以六通爲合格。」（文恭集卷八）按說書舉與明經科頗相近似，明經科肇始於晉天福五年前，逮周

顯德二年罷。（注一八）至是舉說書，蓋卽承其遺意，而開有宋明經科之先河也。長編曰：「嘉祐二年，……詔……別置明經科，……舊制說書舉，今罷之。」（卷一八六，頁十二——十四）玉海曰：「嘉祐二年，……初置明經科，罷說書舉人。」（卷一一六，頁九）所以如此，據葉氏避暑錄話云：「仁宗慶歷後，稍修取士法，患進士詩賦浮淺，不本經術，嘉祐三年，始復明經科。」（卷上，頁六三）此謂三年，與長編、玉海所說異。考之他書，如彭氏治述（卷二八，頁二六）馬氏通考（卷三一，頁十）均同長編、玉海。宋史本通考（見選舉一及本紀十二）畢鑑本長編（見卷五七，頁一三六四）亦作嘉祐二年。而涑水紀聞乃直接史料，亦謂：「嘉祐二年，……復置明經科。」（卷八，頁十四）宋會要雖未明言「復置」、「初置」或「別置」，然已於同時繫其事矣。（見選舉三之三四）葉氏似誤。若進而論之，則又不盡然。蓋詔書雖頒於嘉祐二年，其時已屆歲末十二月五日戊申，（同上引諸書）早過舉期，故其施行，則有待於三年也。至通常所謂「明經」之說，據宋王楙曰：「國朝因唐制取士，只用詞賦，其解釋諸經者，名曰明經，不得與進士齒。」（燕翼貽謀錄卷五，頁十五）是明經乃泛指之詞，不可與「明經科」混淆。

明經科之設置情形既明，今請進言其習業與試法。其習業「以禮記、春秋左氏傳爲大經，毛詩、周禮、儀禮爲中經，周易、尚書、穀梁傳、公羊傳爲小經。其習禮記爲大經者，許以周禮、儀禮爲中經；習春秋左氏傳者，許以穀梁傳、公羊傳爲小經。」（長編卷一八六，頁十二——十四）此沿唐之分法，（詳見新唐書卷四四，頁一）皮鹿門所謂「以經文多少分大中小三等，取士之法不得不然」也。（經學歷